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8	—	2024/7/1	2024/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5元（含税），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89,204,737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1,273,5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957,931,237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97,169,027.2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57,931,237×0.305÷1,989,204,737≈0.3002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0020）÷（1+0）=前收盘价格-0.300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8	—	2024/7/1	2024/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634712、62665086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4-2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870,000股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622,874,7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70,000股后的621,004,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027,415.6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4,027,415.69元=621,004,778股×0.087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867388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867388元=54,027,415.69元÷622,874,778股×10，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67388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622,874,7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70,000股后的621,004,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027,415.6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622,874,7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70,000股后的621,004,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7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23年度，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51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	08****4405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4,027,415.69元=621,004,778股×0.087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867388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867388元=54,027,415.69元÷622,874,778股×10，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867388元/股。

2、根据《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标的股票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时，将按下述公式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换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换股价。因此，调整后的换股价=调整前的换股价-每股派送现金股利=17元/股-0.0867388元/股=16.913261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后最终换股价为16.9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2号京山轻机工业园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陈文雯、朱玥雯

咨询电话：027-83320271

传真电话：027-83320271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4—02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谢华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谢华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谢华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谢华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谢华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王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王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2688600

邮箱：ir@crcc.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简 历

王强，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王先生曾任中铁十四局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中铁十四局成绵乐铁路工程指挥部工委主任、纪检组长，中铁十四局董事会秘书处处长，中国铁建纪委办公室综合处处长，中国铁建董事会秘书局副主任，2019年12月任中国铁建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4年4月任中国铁建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王先生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是高级政工师。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10,524,58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974,782,5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5,74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2563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624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632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4,395,080	99.994444	385,600	0.005529	1,900	0.000027
H股	35,691,500	99.858710	25,500	0.071344	25,000	0.069946
普通股合计:	7,010,086,580	99.993752	411,100	0.005864	26,900	0.000384

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4,395,080	99.994444	387,500	0.005556	0	0.000000
H股	35,691,500	99.858710	20,500	0.057355	30,000	0.083935
普通股合计:	7,010,086,580	99.993752	408,000	0.005820	30,000	0.00042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4,395,080	99.994444	385,600	0.005529	1,900	0.000027
H股	35,691,500	99.858710	20,500	0.057355	30,000	0.083935
普通股合计:	7,010,086,580	99.993752	406,100	0.005792	31,900	0.00045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4,396,980	99.994472	385,600	0.005528	0	0.000000
H股	35,425,000	99.113088	292,000	0.816966	25,000	0.069946
普通股合计:	7,009,821,980	99.989978	677,600	0.009665	25,000	0.00035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4,395,080	99.994444	385,600	0.005529	1,900	0.000027
H股	35,691,500	99.858710	20,500	0.057355	30,000	0.083935
普通股合计:	7,010,086,580	99.993752	406,100	0.005792	31,900	0.000455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4,395,080	99.994444	387,500	0.005556	0	0.000000
H股	35,691,500	99.858710	20,500	0.057355	30,000	0.083935
普通股合计:	7,010,086,580	99.993752	408,000	0.005820	30,000	0.00042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选聘2024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4,395,080	99.994444	385,600	0.005529	1,900	0.000027
H股	35,691,500	99.858710	25,500	0.071344	25,000	0.069946
普通股合计:	7,010,086,580	99.993752	411,100	0.005864	26,900	0.00038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9,681,510	99.926864	5,101,070	0.073136	0	0.000000
H股	1,741,000	4.871020	33,975,500	95.057635	25,500	0.071345
普通股合计:	6,971,422,510	99.442238	39,076,570	0.557398	25,500	0.00036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产证券化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4,395,080	99.994444	387,500	0.005556	0	0.000000
H股	35,691,000	99.857311	20,500	0.057355	30,500	0.085334
普通股合计:	7,010,086,080	99.993745	408,000	0.005820	30,500	0.00043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1,795,080	99.957167	385,600	0.005529	2,601,900	0.037304
H股	35,691,000	99.857311	25,500	0.071344	25,500	0.071345
普通股合计:	7,007,486,080	99.956658	411,100	0.005864	2,627,400	0.037478

1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4,395,080	99.994444	385,600	0.005529	1,900	0.000027
H股	35,696,500	99.872699	20,500	0.057355	25,000	0.069946
普通股合计:	7,010,091,580	99.993824	406,100	0.005792	26,900	0.000384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1,795,080	99.957167	2,987,500	0.042833	0	0.000000
H股	35,691,500	99.858710	25,500	0.071344	25,000	0.069946
普通股合计:	7,007,486,580	99.956665	3,013,000	0.042978	25,000	0.000357

13、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3,879,167	99.987047	901,513	0.012926	1,900	0.000027
H股	967,500	2.706899	34,744,500	97.209166	30,000	0.083935
普通股合计:	6,974,846,667	99.491081	35,646,013	0.508464	31,900	0.000455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956,316,59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080,390	97.911837	385,600	2.088163	0	0.0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829,770	95.516635	226,700	4.483365	0	0.0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250,620	98.815021	158,900	1.184979	0	0.0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080,390	97.911837	385,600	2.088163	0	0.000000
6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8,078,490	97.901548	387,500	2.098452	0	0.000000
7	关于公司选聘2024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18,078,490	97.901548	385,600	2.088163	1,900	0.010289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13,364,920	72.375865	5,101,070	27.624135	0	0.000000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	15,478,490	83.821609	385,600	2.088164	2,601,900	14.090227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478,490	83.821609	2,987,500	16.178391	0	0.000000
13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562,577	95.107693	901,513	4.882018	1,900	0.01028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1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12、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雨微、王凌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16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8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参加和通讯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议案》

同意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谢华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铁建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50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20日，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2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新纶"，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41"。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债务事项可能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7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2023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中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合计需回购注销1,035,519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35,519	1,035,519	2024年6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628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78）。

2.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